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傳真：(03)-8462776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2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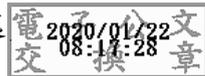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本縣所屬各級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認真教學敘獎名單
(376550000A_109001267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認真教學獎勵案」（核定敘獎名單如附件），本府同意核予各嘉獎1次，請各校依權責發布敘獎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19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1/22



1090000243